

广州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本约定书确认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对广州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竣工财务决算送审资料整理、编制送审报表、送审跟进修改等相关服务。现将甲、乙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服务具体内容

1、乙方应根据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与建设单位确认核实工程项目状态，包括在建、已完工、投入使用、竣工验收、维护管理等状态。乙方应根据立项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性质是新建、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类型。

2、乙方应根据结算书工程量（及分部分项 Excel 电子版）、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核实形成的资产内容、数量。乙方应甄别资产类型，如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陪同下，勘察工程现状情况，对照

竣工图纸和结算清单，梳理形成的资产及记录状况，形成照片及书面文字描述等记录资料，做到账实相符。

3、乙方应结合项目立项文件、有关工程资产权责约定文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准则制度、管理办法、权责红线范围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管理维护职责范围与工程内容范围比对，与建设单位确认是否涉及其它接收资产的主体，若存在其它接收资产的主体，乙方协助建设单位完善资产所有权或管理维护责任移交协议书中资产明细的相关工作。移交的资产的准确价值待决算批复后告知建设单位和其它接收资产的主体。乙方根据移交资料，把相关资产记录为转出资产。

4、乙方应根据项目立项、项目资金来源、支付凭证等资料与建设单位确认项目会计核算主体、记账主体。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梳理合同执行情况，判断是否尚有未完成支付、多支付、未纳入统计等情况。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工作。包括比对工程概算与实际支出情况、支付凭证等财务数据的整理和分析、填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确保决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但不包括决算报告的编制。把决算送审材料按要求经建设单位审阅后一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后续送至财政局指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

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6、乙方应协助建设单位推进送审工作，与评审单位对接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进度，负责修正工作，协助补充送审资料至符合相关要求。

7、乙方应协助建设单位会计人员依据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财务调整，按照实际成本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协助资产管理人員在在建工程资产系统中按照类别录入登记相关资产情况。

二、甲方责任

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立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合同、发票、结算书、竣工图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以支持乙方的编制工作。若资料不属于甲方单位，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相应资料。

2、甲方应协助乙方了解工程的实际情况，解答与工程相关的问题，以保障乙方的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对乙方的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参与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各部门人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使其实现公允反映，避免重大错报情况。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责任

作为提供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送审服务的单位，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竣工财务决算关联的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2、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竣工财务决算进度，配合甲方参照与“在建工程转固”相关的政策与准则，配合推进落实本项目“在建工程”的清理与相关资产“转固”及登记资产管理系统的事宜。相关的政策与准则主要为《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越财规字〔2020〕1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

核算的通知》(财会〔2022〕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等。

3、乙方在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时,应在甲方的指引下,遵循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和业务流程,以确保报表符合甲方的要求。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将报表提交给甲方。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严格的自查和审核,以确保质量达标,并避免出现错误或遗漏。

6、若工程情况复杂,难以评估相应的资产价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加购买第三方专业评估的需求和相关必要性依据。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约定书约定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约定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5,000.00元整)。

2、在本合同服务预算资金已下达的情况下,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电子版及财务决算送审完成后10个工作

日内支付 100%服务费用，如因财政审批迟延付款不作为违约。

3、甲方付款前，由乙方提交申请材料，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银行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银行账号：3602 1764 1910 0071 39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星汇园支行

银行行号：1025 8100 0048

5、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乙方为执行本次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复印费、通讯费、现场勘察费（若需））由乙方承担。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解除而失威。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编制工作，甲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七、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一致，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条款

本约定书项下的一切通知、文件均应以中文写成，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递送至双方在本约定书中所记载的地址：以专人递送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以传真发送的，

则在传送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自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递送的，则在发送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则视为已送达，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按照本条的规定通过向另一方发出其变更上述信息的书面通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授权代表：
(签章)

2017 年 12 月 8 日



乙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授权代表或合伙人：
(签章)

2017 年 12 月 8 日

